

临 床 报 道

石决明散合息风汤治疗青光眼—— 睫状体炎综合征 12 例

西藏军区总医院五官科(850003)

马 跃 兵

青光眼—睫状体炎综合征为常见的继发性青光眼,易于反复发作,现代医学治疗不理想。我科自 1997 年运用石决明散合息风汤治疗 12 例(14 只眼),取得了满意疗效,追踪观察仅 1 例复发,其复发率为 16.7%,远比有关报道为低。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12 例 14 只眼,男 4 例,女 8 例;年龄 20~44 岁,其中 20~30 岁 8 例,31~44 岁 4 例;单眼 10 例,双眼 2 例;病程 3 个月~3 年。中医辨证分型:肝经风火型 8 例,肝肾阴虚型 4 例。

2 治疗方法

以石决明散、沈氏息风汤为基础方,辨证与辨病相结合,随症加减。基础方:石决明、草决明各 25g,赤芍、木贼、麦冬、防风及钩藤各 15g,青柏子 18g,荆芥、栀子、玄参各 10g,麻黄、蛇蜕各 6g。风火盛者,加龙胆草;见阴虚证者,加生地。水煎服,2 日 1 剂,每日 3 次,12 天为 1 个疗程。

3 治疗结果

3.1 疗效标准:视力提高 6 行以上、临床症状全部消失及眼压 <21mmHg 为显效;视力提高 3~6 行、临床症状明显减轻为有效;视力无提高、临床症状无减轻为无效。

3.2 治疗结果:显效 6 例(6 只眼),有效 6 例(8 只眼),总有效率为 100%。显效病例经追踪观察至 2000 年,仅 1 例复发,其复发率为 16.7%。

3.3 分型疗效:肝经风火型 8 例(8 只眼),显效 6 例(6 只眼),有效 2 例(2 只眼);肝肾阴虚型 4 例(6 只眼),显效 0 例,有效 4 例(6 只眼)。由此可知,石决明散合息风汤治疗本病 2 型均有效,但以肝经风火型疗效为佳。

4 典型病例

李某,女,22 岁,主症:右眼胀痛、虹视、雾视伴视力下降 1 年。经某医科大学检查,诊为右眼青光眼—睫状体炎综合征,初用地塞米松眼液点眼、醋氯酰胺口服有效,后每至劳累或睡眠欠佳之时均复发,且次数愈来愈频,近来每月几乎都发作,口服强的松、静脉滴注甘露醇后感心慌、烦躁不安,尤以此次从成都乘机抵拉萨后明显加重,故来我科治疗。检查:视力左 1.5,右 0.6,右眼睫状体充血(+++),角膜后羊脂状沉着 5~6 个;眼压:左眼 17.30mmHg,右眼 38.80mmHg,眼底正常,脉弦,舌质红、苔薄黄。中医诊断:少阳厥阴风热目病。法当平肝清热息风,方用基础方,口服 6 剂后,右眼视力 1.0,右眼眼压

20.55mmHg,角膜后羊脂状沉着消失,以上诸症全部消失。继续服同样方药,追踪 3 年无复发。

5 讨论

青光眼—睫状体炎综合征属于性质不明的一类青光眼,现认为与过敏有关,系在过敏性前部色素膜炎的基础上发生的一种继发性青光眼,常见于中、青年患者,多为单眼反复发作。本病既具有青光眼的特征,又具备睫状体炎特征。中医眼科学认为,按照内眼组织与六经相属学说,睫状体属肝,房水属胆,其病位在肝胆,本病系因肝胆二经功能失调,兼有风热潜伏,致使疏泄失职,气机阻滞,风火上攻,神水瘀阻,肝阳上亢为患,故判断为足少阳胆经及足厥阴肝经风热实证,临床治疗以平肝清热息风而达通血脉、开玄府、宣壅滞的目的。

细辛煎液漱口治疗复发性口腔溃疡 45 例

河南省洛阳市第四人民医院(471000)

张 善 举

本人近几年来在中医辨证施治的基础上,配合民间单验方细辛煎液漱口,治疗难治性复发性口腔溃疡 45 例,取得了较好的疗效,现报道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45 例患者来自我院中医科门诊及院内外口腔科医师介绍,符合《临床疾病诊断依据治愈好转标准》一书中关于复发性口腔溃疡的诊断标准,全部经过维生素 B₂、左旋咪唑、清热解毒中成药、中药汤剂等内服药治疗和冰硼散、溃疡糊等外用药治疗,效果不佳。男 24 例,女 21 例;年龄 23~61 岁,其中 40~55 岁 34 例,占 75.56%;病史 1~9 年,其中 2~3 年 32 例,占 71.11%;每年发作次数 4~10 次,其中 4~6 次 36 例,占 80%。

2 治疗方法

2.1 细辛煎液的制备及用法:每日取细辛 10g,加水 100ml,煎煮 5~10 分钟,取液 60ml,分 3 次口含、漱口,每次 10~15 分钟,吐出,不可吞咽入胃,溃疡面愈合后即可停药,最多用两周。

2.2 内服药用法: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的理论及患者的舌、脉、症表现,属于实火者用凉膈散合清胃散,属于虚火者用甘露饮;属于虚实夹杂者用参苓白术散加减化裁,水煎,分两次口服,每日 1 剂,最多服药 3 周。治疗期间停用其他中西药物。

3 治疗结果

3.1 疗效判定标准:痊愈:溃疡愈合,临床症状全部消失,随访 1 年无复发。有效:溃疡愈合,临床症状减轻 50%以上,1 年中溃疡复发次数减少 50%以上。无效:溃疡未愈合,临床症状无变化,或者虽经治愈,但 1 年中复发次数不减少,再按此法治疗仍然不能控制复发。